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649	66,713
銷售成本		(29,907)	(66,345)
毛利		742	368
其他虧損及收入淨額	4	(1,208)	(27,3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83)	(4,247)
行政開支		(49,220)	(129,468)
經營虧損		(51,969)	(160,679)
融資成本	6	(1,903)	(2,908)
除稅前虧損		(53,872)	(163,587)
所得稅抵免	7	2,223	—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	<u>(51,649)</u>	<u>(163,58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異		6,913	(8,29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不足)		929	(16,45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 稅項影響		<u>(222)</u>	<u>4,081</u>
		<u>7,620</u>	<u>(20,67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4,029)</u></u>	<u><u>(184,258)</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14)	(142,893)
非控股權益		<u>(25,635)</u>	<u>(20,694)</u>
		<u><u>(51,649)</u></u>	<u><u>(163,587)</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155)	(153,698)
非控股權益		<u>(16,874)</u>	<u>(30,560)</u>
		<u><u>(44,029)</u></u>	<u><u>(184,258)</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u><u>(11.16)</u></u>	<u><u>(69.54)</u></u>
攤薄(每股港仙)		<u><u>(11.16)</u></u>	<u><u>(69.5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27	97,592
使用權資產		154,839	55,005
		<u>258,066</u>	<u>152,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5	2,196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253,742	255,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	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263	9,552
		<u>271,206</u>	<u>267,5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91,690	269,140
合約負債	13	347	419
借貸	14	–	30,965
租賃負債		11,313	1,808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217	135
		<u>303,567</u>	<u>302,467</u>
流動負債淨值		<u>(32,361)</u>	<u>(34,9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5,705</u>	<u>117,693</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0,144	247
遞延稅項負債	2,610	4,528
	<u>92,754</u>	<u>4,775</u>
資產淨值	<u>132,951</u>	<u>112,9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969	21,969
儲備	309,229	312,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41,198	333,984
非控股權益	(208,247)	(221,066)
權益總額	<u>132,951</u>	<u>112,918</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於年內，本集團開始營運電動車充電網絡或電站及提供配套服務(「充電站業務」)。

2. 編製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集團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當中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賬目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有關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經頒佈，惟尚未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者的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終止確認的損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指引	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遞延差額 之披露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指引	簡介及信貸風險披露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的 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交易價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實質代理人」的釐定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成本法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有關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的修訂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待定

3.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於香港提供的充電服務。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收益源自於中國銷售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如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之所有收益均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29,688	66,713
充電服務	961	—
	<u>30,649</u>	<u>66,713</u>

4. 其他虧損及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	98
出售廢料收益／(虧損)	412	(848)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收益	3,036	1,61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632)	(26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684)	(5,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250)
存貨之撇銷	—	(3,317)
其他	639	181
	<u>(1,208)</u>	<u>(27,332)</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或虧損源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充電站業務(自二零二五年起)及互聯網銷售業務(「互聯網銷售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鋰離子 動力電池 業務 千港元	充電站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銷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29,688	961	–	30,649
分部虧損	(40,279)	(208)	–	(40,487)
折舊	14,677	131	–	14,8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01	1,080	–	3,38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5	123,283	–	123,3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82,221	129,468	12	511,701
分部負債	227,552	108,261	1,896	337,709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66,713	–	–	66,713
分部虧損	(139,868)	–	(2,238)	(142,106)
折舊	66,727	–	52	66,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4	–	258	3,61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610	–	–	1,6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10,537	–	11	410,548
分部負債	222,140	–	1,815	223,955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30,649</u>	<u>66,713</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	(40,487)	(142,106)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11,162)</u>	<u>(21,481)</u>
本年度綜合虧損	<u>(51,649)</u>	<u>(163,587)</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511,701	410,54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7,571</u>	<u>9,612</u>
綜合總資產	<u>529,272</u>	<u>420,16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337,709	223,955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58,612</u>	<u>83,287</u>
綜合總負債	<u>396,321</u>	<u>307,24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及香港。

於二零二五年內，兩名客戶(二零二四年：一名)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年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23,024	697
中國	<u>135,042</u>	<u>151,900</u>
	<u>258,066</u>	<u>152,59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開支	1,811	2,649
租賃利息	<u>92</u>	<u>259</u>
	<u>1,903</u>	<u>2,908</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2,223</u>	<u>-</u>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稅務優惠，可於報告年度享受優惠稅率15%。

8. 本年度虧損

a)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50	900
已售存貨成本	29,907	66,345
折舊	14,808	66,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46	4,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37)	21
研究及開發開支	415	15,0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15,352	22,174
退休福利	1,379	2,690

b) 多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多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632	26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684	5,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250
	<u>5,316</u>	<u>25,058</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0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2,8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233,109,886股(二零二四年：205,479,12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201	18,277
減：減值虧損	(4,018)	(2,252)
	<u>6,183</u>	<u>16,025</u>
應收票據	73	20
應收增值稅	4,785	6,410
賣方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11,109	10,640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	202,730	200,458
預付款項	1,153	885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09	21,348
	<u>253,742</u>	<u>255,786</u>

應收貿易賬款

對於國有企業客戶或已提供擔保之客戶，本集團給予平均賒賬期30至60日；而所有其他客戶均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交易。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784	12,551
61至90日	-	1,372
90日以上	399	2,102
	<u>6,183</u>	<u>16,025</u>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簡化法，使用永久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千港元	超過60日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逾期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100%	
應收金額	5,857	-	399	4,018	10,274
虧損撥備	-	-	-	(4,018)	(4,01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99%	
應收金額	9,611	3,527	2,888	2,271	18,297
虧損撥備	-	-	-	(2,252)	(2,252)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283	58,6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0,524	105,868
收購充電站未付款項	5,84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5,035	104,637
	<u>291,690</u>	<u>269,14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2	750
61至90日	5	1,859
90日以上	60,256	56,026
	<u>60,283</u>	<u>58,635</u>

13. 合約負債

披露收益相關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總額	<u>347</u>	<u>419</u>	<u>3,541</u>
於年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並預期 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			
–二零二五年	-	424	
–二零二六年	<u>351</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確認收益		<u>267</u>	<u>3,250</u>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本年度因營運而增加		-	253
貨幣調整		17	(60)
轉移合約負債至收益		<u>(89)</u>	<u>(3,315)</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收取客戶代價而須轉讓產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14.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u>-</u>	<u>30,96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30,965,000港元)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0	12,08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u>19,994</u>	<u>19,150</u>
	<u>32,614</u>	<u>31,23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以本集團持有之賬面值約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該收購尚未完成。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近年來，中國鋰離子電池市場呈現波動趨勢。市場最初由政府大力補貼及激勵措施驅動，逐漸轉變為需求驅動型市場。這種轉變伴隨著多重挑戰，包括原材料短缺、產品供應鏈內製造商之間日益激烈的價格競爭，以及愈演愈烈的中美貿易戰。作為市場參與者，本集團積極適應此等變化，並在產業轉型的過程中把握增長機遇。

年內，中國鋰離子電池市場持續面臨產能過剩及地方政府補貼逐步取消的局面，加之製造商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對整個電池市場產生了連鎖反應。二線電池製造商的市佔率有所提升，對包括知名龍頭企業在內的其他製造商構成了挑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進一步升級，雙方均對進口商品徵收高額關稅。儘管兩國隨後進行談判以緩解緊張局勢並逐步降低部分關稅，但技術出口等問題仍是雙方爭議的焦點。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多邊對話持續，雙方均審視了其年度策略。對核心技術的限制與關稅政策基本保持不變，未見全面和解跡象。這場貿易戰對兩國經濟均造成影響，中國製造商受到嚴重衝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在內，其出口量大幅下降，生產規模縮減，原材料採購量也隨之減少。因此，本集團年內銷售量及銷售收益均下滑。為有效配置資源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暫停了部分與電池技術相關的研發及開發活動，年內相關成本因此降低。此外，部分機器及設備已全額折舊，導致折舊費用減少，本年淨虧損縮窄。鑑於未來發展規劃，本集團仍在考慮處理位於南京市溧水區工業用地的不同方案，包括出售、租賃或拍賣。

隨著電動車及智能電動產品在香港及中國日益普及，管理層預期未來電池的安全與監管標準將更為嚴格。近年來，香港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的使用，既有助於環保，以及通過多項政策激勵措施促進了環保及綠色科技產業之發展。鑑於香港電動車註冊數量增加及政府政策的推動下，電動車的普及率不斷上升，本集團認為進一步拓展支持電動車需求增長的相關業務具有商業上的優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福建時代星雲科技有限公司(「時代星雲」)、中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匯智能」)及本公司已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達成戰略合作，將動力電池梯次利用的電池測試技術引入香港。作為該戰略合作的一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底透過向中匯智能(一間在香港營運超快速電動車充電站的公司)收購位於香港多個地點之七個電動車充電站(「充電站」)，正式開展充電站業務。此等充電站配備快速充電樁，能讓用戶迅速為電動車充電，從而減輕電池電量不足之憂慮。作為此次收購的一部分，中匯智能亦成為天臣中匯智能電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上述充電站資產並主要從事電動私家車充電站的營運)的主要股東。充電站業務所覆蓋之龐大客戶網路，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進一步創造銷售機會，並可為本集團現有及擴展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作為被告人，收到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的經修訂傳票，追討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經雙方其後進行和解協商後，本公司與原告人已達成協議，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呈交一份同意令，據此，在本公司及原告人履行和解條款的前提下，針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程序被暫緩執行，詳細見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持續經營其核心電池製造業務，同時亦將落實本公司計劃，在香港建立裝設光儲充檢系統之高速電動車充電樁之充電站。預計光儲充檢系統將能夠提升充電效率和用戶體驗，並實現對電動車電池狀態的實時監測。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充電站業務的發展方向及績效，並確保任何擴展活動均以審慎態度及合理成本進行，最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並為社會做出積極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由約66,713,000港元減少至約29,688,000港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銷量較去年減少。毛利於年內略有增加。

其他虧損及收入淨額

本年度其他虧損及收入淨額由虧損約27,332,000港元減少至約1,208,000港元，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撇銷分別約19,250,000港元及約3,317,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發生。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分銷及銷售開支約2,2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47,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應酬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約129,468,000港元減少至約49,22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折舊，致使折舊由約64,382,000港元減少至約14,544,000港元；(ii)本集團於確定未來發展規劃過程中暫停研究項目，致使研發開支由約15,092,000港元減少至約415,000港元；及(iii)員工薪資由約19,697,000港元減至約12,435,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至約1,9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08,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結清其他借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16港仙(二零二四年：69.54港仙)。

考慮到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所需的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2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5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百分比)為27.42%。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借貸，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通過其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為其營運及未來發展項目提供支持。

僱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23名)，其中大部分僱員於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工作。於本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7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864,000港元)。

本集團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乃根據慣常之薪資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有助於員工職業晉升。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充電站業務的買賣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在香港集資(以港元)及匯款至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存在外匯風險。董事會將於未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抵押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股本及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968,523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則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9,685,228股。

認購事項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I」)。根據各認購協議，(i)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i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韋茗仁先生；及(iii)李玉琦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為執行董事)將分別認購(i) 75,000,000股；(ii) 13,000,000股；及(iii) 12,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淨額以約40%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餘下2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本集團於香港總部及中國生產基地約三個月的營運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認購事項I已完成，1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發行予認購人。扣除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49,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22,965,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9,000,000港元已用於開拓新商機(具體為收購充電站)，而約17,484,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支付員工薪金及退休福利、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已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獨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5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II」)。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II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探索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新機遇，尤其是於香港設立及營運充電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認購事項II已完成，5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發行予認購人。扣除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6,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收購充電站的剩餘款項，約6,000,000港元用於充電站的營運費用，以及約5,196,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本公告日期，約7,454,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將用於二零二六年收購電動車充電站相關的設備及營運開支。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由原告人之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向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經修訂傳訊令狀（「**訴訟**」），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索賠：(i) 於二零一八年由原告人向本公司發放的貸款未償還本金 65,655,179.30 港元；(ii) 應計合約利息 460,485.64 港元；及 (iii) 法庭視為適當之進一步或其他判令或濟助。

隨後，本公司與原告人一直進行和解磋商。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總額約 2,300 萬港元已然向原告人支付，作為雙方就訴訟爭議之部分和解款項，並在不承認責任的基礎上支付。

其後，本公司與原告人就雙方在訴訟項下的剩餘爭議達成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同意向原告人(或其指定收款人)支付折讓價，以及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向原告人(或其指定收款人)支付總計 3,000 萬港元之款項，分三期等額支付，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支付。屆時將採取步驟以終止訴訟。本公司及原告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提交同意令，據此，在本公司及原告人履行和解條款的前提下，針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程序被暫緩執行。

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之公告。如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安排會議時間表，以確保所有董事均能出席股東大會。

隨著鄭紅梅女士及李玉琦先生各自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由合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要求。除董事會獨立性的規定外，董事會亦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及第B.2.4條項下之規定，且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有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均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此外，儘管董事會擁有兩名女性執行董事，整體已實現性別多元化，但提名委員會的當前組成成員均為同一性別，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充分知悉上述有關董事會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及提名委員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董事會正積極物色具備不同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合適人選，以委任為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於短期內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進行全面重組，以(i)按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恢復至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ii)引入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解決長期任期問題；及(iii)確保提名委員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盡力盡快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前填補空缺並完成相關委任，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欣然宣告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所載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sson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